

图书出品人：刘海涛

出版统筹：石松

图书策划：张荣昌

责任编辑：张佳彬 李婷婷

责任印制：曲静 高波

发行总监：石磊

责任校对：姜婷

封面设计：唐韵设计

法律类专业教学改革创新教材

法律类专业教学改革创新教材

中小企业法律实务

主编 周昱宇 陈丽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小企业法律实务

主编 周昱宇 陈丽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天猫旗舰店

上架建议：法律实务

ISBN 978-7-5162-3873-8



9 787516 238738 >

定价：49.00元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法律类专业教学改革创新教材

中小企业法律实务

主 编 周昱宇 陈 丽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小企业法律实务 / 周昱宇, 陈丽主编. —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25.3. — ISBN 978-7-5162-3873-8

. D922. 291. 91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第 2025LE2147 号

图书出品人: 刘海涛

出版统筹: 石松

责任编辑: 张佳彬 李婷婷

书 名 / 中小企业法律实务

作 者 / 周昱宇 陈 丽 主编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 / (010) 63055259 (总编室) 63058068 63057714 (营销中心)

传真 / (010) 63055259

http: // www.npcpub.com

E-mail: mzfz@npcpub.com

经销 / 新华书店

开本 / 16 开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印张 / 17 字数 / 367 千字

版本 / 2025 年 7 月第 1 版 202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 北京荣玉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 / ISBN 978-7-5162-3873-8

定价 / 49.00 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前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我们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为了贯彻这一精神，要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要持续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把企业搬进职业院校，让职业院校走进企业，推动职业院校育才和企业用人的精准匹配，找准校企双方的结合点、共赢点，让职业院校和企业真正做到“两头热”和“真融合”。高职教育教材内容的设置亦需对接行业职业标准，确保教学内容与职业岗位要求精准匹配。编者对中小企业法律实务进行任务分析和职业能力分析，根据高等职业院校学生的认知特点，采用项目任务化的编写策略，每个项目都围绕一个明确的教学目标展开，以工作任务为导向，每项任务按照案例—案例解析—训练任务—法条链接的顺序编写，将学生的学习过程与实际工作任务相结合，使学生在完成任务的过程中掌握知识和技能。

本教材特色如下。

1. 内容丰富，实践导向

本教材将中小企业运营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分解为项目和任务，为学生提供清晰的学习路径和知识结构；根据企业调研，筛选出较为重要的理论知识进行阐述，并通过大量案例、操作指南、实训文书模板，帮助学生将理论知识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真正实现“做中学”。

2. 校企合作，贴合岗位

本教材由高职院校法律事务专业教师联合法院、律师事务所专业人员共同组成“双师型”团队编写，详细介绍了中小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及其表现形式。校企合作单位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企业实际需求，为教材提供了宝贵的实践经验和案例素材，使教材内容更加贴近实际，更具有针对性，同时也有助于促进学校与企业的深度合作和资源共享。

3. 涉及内容广泛，体现社会价值

随着经济的发展，法律、行政法规的不断更新，以及企业对复合型人才需求的增长，中小企业的管理人员、人事专员等群体对中小企业法律实务类书籍的需求日益增长。本教材能够满足这些群体的学习、工作需求，帮助他们更好地理解 and 应对企业运营中的法律风险和挑战。

由于本教材涉及法律门类较多，以及编者水平有限，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此外，本教材还为读者提供了丰富的资源库，有需要者可致电 13810412048 或发邮件至 2393867076@qq.com。

编 者



目 录



项目一 企业设立法律实务	001
任务一 合伙企业的设立登记	002
任务二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登记及股权转让	023
项目二 企业合同法律实务	044
任务一 合同与合同法律思维	045
任务二 合同起草法律实务	056
任务三 合同审查法律实务	076
项目三 企业担保法律实务	087
任务一 企业作为保证人的法律风险防控	088
任务二 企业抵押合同的撰写和抵押流程的办理	101
任务三 企业质押合同的撰写和质押流程的办理	116
项目四 企业劳动管理法律实务	127
任务一 企业员工招聘法律风险防控	128
任务二 企业建立劳动关系法律风险防控	137
任务三 企业解除和终止劳动关系法律风险防控	158

项目五 企业知识产权法律实务 **170**

任务一	企业著作权法律风险防控	171
任务二	企业专利权法律风险防控	186
任务三	企业商标权法律风险防控	206

项目六 企业诉讼法律实务 **222**

任务一	企业民事诉讼审判程序风险防控	223
任务二	企业民事诉讼执行程序风险防控	246
任务三	企业刑事诉讼风险防控	255

项目一

企业设立法律实务



知识目标

- (1) 掌握合伙企业设立登记的具体内容。
- (2) 掌握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及股权转让的内容。



能力目标

- (1) 能够识别企业设立过程中潜在的法律风险并制订有效的法律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 (2) 能够起草企业设立过程中所需的各种法律文件，如合伙协议、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等。
- (3) 能够运用相关法规和程序，更好地引导当事人达成合理、合法的协议。



素质目标

- (1) 通过课程学习，可以深刻理解法律在企业设立及运营中的重要性，树立尊重法律、遵守法律的意识。
- (2) 培养运用法律思维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在面对企业设立中的法律问题时能够冷静分析、妥善处理。
- (3) 认识到自己作为法律从业者在企业设立过程中所承担的责任，增强其对社会、对企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任务一 合伙企业的设立登记

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为经营共同事业，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营利性组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规定，合伙企业分为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一、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

案例 1-1

甲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欲与乙公司（系国有公司）、丙公司（系上市公司）各出资 50%、25%、25%，合伙开办普通合伙企业，并在三方签订的合伙协议中约定：企业经营不善所欠债务全部由甲公司承担，所得利益由甲、乙、丙三家公司根据出资比例进行分配。请结合普通合伙企业设立的法律规定进行法律风险防控。

普通合伙企业分为一般的普通合伙企业和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一般的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针对的是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这些机构可以设立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与一般的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基本一致，但是在企业名称、责任形式、清偿顺序和对债权人的保护等方面有特殊规定。

（一）普通合伙企业设立的条件

1. 有两个以上合伙人

合伙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同时关于合伙人的职业禁止，具体包括国家公务员、法官、检察官及警察。合伙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注意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2. 有书面的合伙协议

合伙协议是两个以上合伙人为了共同的事业目的，订立的共享利益、共担风险的协议。订立合伙协议，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合伙协议依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订立。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合伙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2）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
- （3）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4）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 (5)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 (6) 合伙事务的执行;
- (7) 入伙与退伙;
- (8) 争议解决办法;
- (9)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 (10) 违约责任。

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事项,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依照《合伙企业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3. 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

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

合伙人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需要评估作价的,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并在合伙协议中载明。

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履行出资义务。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办理财产权利转移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4. 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普通的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普通合伙”字样。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

合伙企业只能登记一个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电子商务平台内的自然人经营者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实际情况,自行或者授权下级人民政府对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作出更加便利市场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具体规定。

5. 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普通合伙企业设立登记事项及登记规范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合伙企业的一般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主体类型(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执行事务合伙人姓名;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承担责任方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合伙期限、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申请办理合伙企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申请书；申请人资格文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合伙企业合伙协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文件的，提交相应材料。

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应当提交全体合伙人的委托书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还应当提交其委派代表的委托书和自然人身份证明。

根据上述登记事项及提交材料，在实践中，合伙企业设立登记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拟定合伙企业的名称并进行自主申报

(1) 拟定企业名称。企业名称一般应当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组成，并依次排列。法律、行政法规和《合伙企业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企业名称中的行政区划名称应当是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行政区划名称。根据商业惯例等实际需要，企业名称中的行政区划名称置于字号之后、组织形式之前的，应当加注括号。所以，企业名称的形式有以下三种：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字号+(行政区划)+行业+组织形式、字号+行业+(行政区划)+组织形式。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应当具有显著性，由两个以上汉字组成，可以是字、词或者其组合。

县级以上地方行政区划名称、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用语等具有其他含义，且社会公众可以明确识别，不会认为与地名、行业或者经营特点有特定联系的，可以作为字号或者字号的组成部分。自然人投资人的姓名可以作为字号。

企业名称中的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用语应当根据企业的主营业务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确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中没有规定的，可以参照行业习惯或者专业文献等表述。企业为表明主营业务的具体特性，将县级以上地方行政区划名称作为企业名称中的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的组成部分的，应当参照行业习惯或者有专业文献依据。例如，上海小英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上海智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 组织形式。合伙企业的组织形式一般采用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厂（普通合伙）、部（普通合伙）、店（普通合伙）、院（普通合伙）、商行（普通合伙）、中心（普通合伙）、所（普通合伙）。

(3) 自主申报。根据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合伙企业在本区域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名称申报系统或者在企业登记机关服务窗口进行名称的自主申报。一般情况下，在系统中需要依次录入“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四部分信息，企业名称申报系统对申请人提交的企业名称进行自动比对，

依据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相同相近比对规则等作出禁限用说明或者风险提示。最后填写企业住所地、注册资本、登记机关、主营行业、经营范围、合伙人信息等材料，自主申报成功后，可打印告知书和承诺书进行后续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2. 确定企业的经营范围、住所和主要营业场所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经营范围中属于在登记前依法须经批准的许可经营项目，合伙企业应当在申请登记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合伙企业应当按照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在实践中，可登录“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或者微信搜索“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小程序，进入系统后首先选择行政区划，在行政区划现有条目下进行检索，如合伙企业欲从事食品行业，可以输入“食品”进行条目添加。

在办理设立登记时，必须提供注册地址的详细地址、房产证复印件及租赁协议。如果使用住宅或商住楼进行注册，必须确保该地址为办公用途。

3. 订立合伙协议

目前，如果进行网上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填写完合伙企业登记申请要求的信息后，系统会根据提供的信息自动生成一份合伙协议，申请人只要完成签字即可。如果申请设立的合伙企业已经订立有效的合伙协议，也可以现场提交或者上传至系统。

4. 设立登记信息填报

无论是网上申请还是现场申请，均需要申请人提供以下信息。

(1) 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名称、企业住所、生产经营地、邮政编码、移动电话、行业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日期、合伙人数、核算方式、从业人数、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纸质营业执照、登记机关等。

(2) 人员信息。人员信息包括合伙人信息、执行事务合伙人信息、联络员、财务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其中合伙人信息又包括合伙人姓名或者名称、国家（地区）、承担责任方式、合伙人类型、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评估方式、实缴出资额、股东所在地、缴付期限、住所、移动电话等信息。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填写需要注意的是，执行合伙人如果是法人、其他组织，建议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复制企业名称，避免出错，并且需要填写委派代表信息。

(3) 其他信息。如果是网上申请，申请系统自动匹配多证合一信息及证照分离许可事项，不涉及的，显示未匹配。补充“照、章、票领取方式”及其他信息，领取方式可选择自取或邮寄。系统自动生成“合伙协议”，有需求也可以选择手动上传。上传合伙人的身份证件及营业执照等材料。填写办税信息和社会保险（简称社保）登记信息。

如果是网上申请，系统会根据以上信息生成电子文档——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所有人员签名成功，单击“提交”按钮，业务将被提交至所属登记机关。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审核完成后，申请人可选择自取或邮寄纸质营业执照，也可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的手机支付宝/微信“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下载电子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营业执照样式、电子营业执照标准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制定。

（三）普通合伙企业订立合伙协议需要注意的事项

1. 合伙企业的财产

（1）**合伙企业财产的范围**。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

（2）**合伙企业财产的性质**。合伙企业的财产由出资财产和积累财产两部分构成。出资财产以所有权出资的归全体合伙人共有，以使用权出资的归合伙人单独所有。积累财产属全体合伙人按份额共有。合伙企业财产依法由全体合伙人共同管理和使用。

（3）**合伙企业财产的管理与使用**。第一，财产份额转让方面。对外转让，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对内转让，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所以在财产份额转让方面，合伙人可根据合伙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约定，约定优先。第二，财产份额的出质方面。针对这一方面，法律规定相对较严格，没有约定优先的条件。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例如，甲、乙、丙、丁四人设立一普通合伙企业，丁拟将在合伙企业的份额出质以获得小王的借款。甲、乙表示同意，丙表示反对。丁对善意的小王谎称其他三人均同意，将份额出质给小王，丁借款到期无力对小王还本付息，小王要求行使自己的质权，甲、乙、丙拒绝，质押行为无效。

（4）**合伙企业财产的分割**。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但是，《合伙企业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私自转移或者处分合伙企业财产的，合伙企业不得以此对抗善意第三人。例如，某合伙企业有甲、乙、丙三个合伙人，甲的出资为电视机十台。在合伙企业经营过程中，甲急于使用资金，遂将电视机以较低价格出售给丁，丁并不知情，那么丁将取得该部分电视机的所有权。主要原理在于任一合伙人都可以代表合伙企业对外从事交易，只要相对人是善意的，交易对其来说就有效。

2. 合伙事务的决议

（1）**一般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表决办法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对于一般事项的决议，合伙企业采取约定优先，所以在草拟合伙协议时可进行约定。

（2）**特别事务**。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特别事务包括以下六项内容：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

产；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不同于一般事务采取约定优先，一人一票加半数通过的规定，以上特别事务，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上述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3. 合伙事务的执行

（1）合伙人的同等权利。合伙事务的执行是指为实现合伙目的而进行的业务活动。执行合伙事务是合伙人的权利，每一个合伙人，不管出资额多少，对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合伙人的同等权利并不意味着每个合伙人都必须同样地执行合伙事务。事实上，合伙事务的执行可以采取灵活的方式，只要全体合伙人同意即可。

（2）合伙事务的执行方式。针对合伙事务的执行，合伙人可以在合伙协议中采取以下三种方式中的一种进行约定：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各合伙人分别单独执行；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

（3）执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人的权利主要有以下三点：

① 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② 由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③ 异议权。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当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异议权只存在于执行人之间，如果发生争议，则进行决议。

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人的义务包括以下两点：

① 定期报告事务执行情况；

② 定期报告经营和财务状况。

（4）非执行人的权利和义务。非执行人的权利包括以下三点：

① 监督权。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② 查阅权。为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③ 撤销权。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非执行人的义务为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4.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

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顺序分为四步：先按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

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需要注意的是，《合伙企业法》在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方面有禁止事项，即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不得约定由部分合伙人分担全部亏损。所以在签订合伙协议的过程中需要进行法律风险的把控。

5. 合伙企业和善意第三人的关系

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这里需要与以下知识点做区分，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的财产份额出质，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合伙企业与债权人的关系

合伙企业债务的清偿分三步。第一，合伙企业优先清偿。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第二，合伙人对外连带清偿。合伙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这里“连带责任”是指合伙人在第二顺序的责任承担中相互之间所负的连带责任，而非合伙人与合伙企业之间的连带责任。第三，合伙人对内追偿分担。部分合伙人承担清偿责任后，可向其他合伙人追偿。超出自己承担比例部分的，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例如，甲企业是由自然人小王与乙企业（个人独资）各出资 50% 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欠丙企业货款 30 万元，由于经营不善，甲企业全部资产仅剩 20 万元。现所欠货款到期，相关各方因货款清偿发生纠纷。此时欠款应先以甲企业的财产偿还，不足部分由小王与乙企业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7. 合伙人个人债务清偿规则

合伙人个人债务的清偿实行两大禁止：抵销权禁止和代位权禁止。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也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合伙人个人债务的清偿有两大途径：收益清偿和强制执行。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以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其他合伙人不行使优先购买权又不同意将份额转让给他人的，应为该合伙人办理退伙结算（全部份额）或削减该合伙人份额结算（部分份额）。

8. 入伙

（1）入伙的程序。新合伙人入伙，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入伙的责任承担。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9. 退伙

（1）约定经营期限的退伙。当合伙协议约定了合伙的经营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

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2）未约定经营期限的退伙。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在不给合伙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合伙人可以不经其他合伙人同意而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3）当然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合伙人个人丧失偿债能力；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4）除名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未履行出资义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5）退伙的效力及后果。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

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

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由合伙协议约定或者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例如，王某以五套房屋作为投资，与几位朋友设立一家普通合伙企业。后王某举家移民海外，故打算从合伙企业中退出。退伙后如果王某向合伙企业要求返还该房屋，此时合伙协议的约定就至关重要，如果协议未约定就由全体合伙人决定。当然，王某对退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仍须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0. 合伙份额的继承

关于继承问题，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关于退还问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该继承人未取得该资格;合伙协议约定不能成为合伙人的其他情形。

关于转换问题,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给该继承人。

案例 1-1 解析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三条规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本案中乙公司和丙公司不能作为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本案中合伙协议约定企业经营不善所欠债务全部由甲公司承担不符合法律规定。

训练任务

1. 训练目的

能够掌握普通合伙企业设立的条件、普通合伙企业设立登记事项和登记规范,能够运用所学知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普通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材料的搜集。

2. 训练内容

模拟合伙企业的设立流程,学生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采用网上申请或现场申请进行普通合伙企业的登记设立。

3. 训练程序

- (1) 全班进行分组训练,每组 6~8 人。
- (2) 各小组进行讨论,并进行合伙人角色分配。
- (3) 各小组根据所学知识,通过检索的方式查询拟设立的合伙企业进行设立登记的办理渠道(线上网址和线下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材料清单、办理流程、申请书文书并填写。
- (4) 实训完成后,各小组进行汇报,最后由小组自评、观摩小组点评、教师综合点评。

点评重点

- (1) 小组自评:小组在进行实训过程中所遇到的最大困难是什么?小组在实训过程中有无未解决的问题?
- (2) 观摩小组点评:该小组搜集的实训内容有无瑕疵?该小组的表现在哪些方面值

得学习？

4. 训练指引

各小组可通过搜索引擎检索各行政区域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或者公众号进行企业设立材料的搜集。

附表 1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不填写)				
主要经营 场 所	____省（市/自治区）____市（地区/盟/自治州）____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区）____乡（民族乡/镇/街道）____村（路/社区）____号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 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				
执行事务 合 伙 人	姓名或名称		国 别 (地 区)	
	委派代表姓名 (仅限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填写)			
合伙企业 类 型	☐ 内 资	☐ 普通合伙 ☐ 特殊普通合伙 ☐ 有限合伙		
	☐ 外商投资			
出 资 额	认缴____万元，其中：实缴____万元（币种： ☐ 人民币 ☐ 其他____）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公 布的经营项目分类 标准办理经营范围 登记)	(涉及“多证合一”事项办理的，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相关内容。)			
注：本申请书适用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申请设立、变更、备案。				
合伙期限	☐ 长期 ☐ ____年			
合伙人数	____人	其中，有限合伙人数 (仅有限合伙填写)		____人

续表

申领执照	☐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_____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 变更（仅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变更事项包括名称、出资额、主要经营场所、执行事务合伙人姓名或者名称、经营范围、合伙企业类型，合伙人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承担责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新合伙人入伙、退伙。		
☐ 备案（仅备案填写）		
事 项	☐ 合伙协议或补充合伙协议 ☐ 认缴或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 合伙期限 ☐ 联络员 ☐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	
☐ 指定代表 / 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1. 同意 ☐ 不同意 ☐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 同意 ☐ 不同意 ☐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 同意 ☐ 不同意 ☐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 同意 ☐ 不同意 ☐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续表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指定代表 /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二) 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三) 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 (四) 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全体合伙人签署（仅限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可另附签字页）：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注：合伙企业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变更登记申请由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

附表 2

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

姓名 / 名称		国别 (地区)	
身份 (资格) 证明类型		身份 (资格) 证明号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委托事项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 同意委托_____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签署: 年 月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的, 粘贴身份证件复、影印件)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 主体资格文件另附后页)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由本人签字, 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横线部分据实填写自然人姓名、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

附表 3

委派代表信息

姓名 / 名称		国别 (地区)	
身份 (资格) 证明类型		身份 (资格) 证明号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派代表的委托书			
我单位作为合伙企业_____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现委托_____代表我单位执行合伙事务。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字: 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委派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4

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其他_____）

合伙人姓名 或者名称	国别 (地区)	住所	证件类型 及 号 码	承担责任 方 式	出资 方式	评估 方式	认缴出 资额	实缴出 资额	缴付 期限

注：“承担责任方式”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填写“无限责任”或者“特殊的普通合伙人责任”或者“有限责任”。“评估方式”栏，以货币出资的，填写“无”；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的，填写“全体合伙人评估或机构评估”；以劳务出资的，填写“全体合伙人评估”。“缴付期限”填写合伙协议约定的缴付期限。

附表 5

联络员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注：1. 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行政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 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附表 6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被授权人：

授权范围：授予_____（被授权人名称或姓名）代表_____（授权人名称或姓名）在中国境内接受企业登记机关法律文件送达，直至解除授权为止。

被授权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地 址			
被授权人联系人	姓 名		地 址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仅限外资企业填写。

2.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由外国（地区）投资者（授权人）与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签署。被授权人可以是外国（地区）投资者设立的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拟设立的公司（被授权人为拟设立的公司，公司设立后委托生效）或者其他境内有关单位或个人。被授权人、被授权人地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签署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并提交相关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3. 被授权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被授权人”信息，被授权人为非自然人的，填写“被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联系人”信息。

附表 7

财务负责人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法条链接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十六条 企业名称应当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使用与国家重大战略政策相关的文字，使公众误认为与国家出资、政府信用等有关联关系；

（二）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带有误导性的文字；

（三）使用与同行业在先有一定影响的他人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

（四）使用明示或者暗示为非营利性组织的文字；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禁止的其他情形。

二、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



案例 1-2

甲企业是有限合伙企业，后乙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入伙甲企业，成为其有限合伙人。双方在洽谈中提出以下四个问题：（1）只有经全体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乙公司才可成为新的有限合伙人；（2）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对外负债，乙公司仅以实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3）乙公司入伙后，有权查阅合伙企业的财务会计账簿；（4）乙公司入伙后，不得自营与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请就上述四项洽谈内容进行法律风险的防范。

有限合伙企业是指由一个以上的普通合伙人和一个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与普通合伙企业相比，有限合伙企业在设立及合伙协议的订立方面有其特殊的规定，法律未做特别规定的，适用普通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规定。

（一）有限合伙企业制度

1. 有限合伙企业设立的特殊条件

（1）合伙人的构成方面。有限合伙企业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

（2）合伙协议的载明事项方面。除普通合伙企业合伙协议载明的事项外，有限合伙企业还应当载明：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选择程序；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有限合伙人入伙与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程序。

（3）合伙人的出资形式方面。有限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作价出资，但是不得以劳务出资。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应当承担补缴义务，并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

有限合伙企业登记事项中应当载明有限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认缴的出资数额。

（4）企业名称的拟定方面。有限合伙企业的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

2. 企业转换

当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时，有限合伙企业转为普通合伙企业，并应当进行相应的变更登记。当有限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时，则该企业不再是合伙企业，故应解散。

3. 身份变更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 表见普通合伙

第三人有理由相信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

有限合伙人仅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但是，如果有限合伙人的行为足以使得第三人合理信赖其为普通合伙人时，则有限合伙人得承担普通合伙人的责任，即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表见普通合伙仅适用于该类特定的情形，而非从合伙人地位上完全否认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对其他不构成表见普通合伙的情形，有限合伙人仍旧承担有限责任。

5. 未授权对外交易

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有限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 有限合伙人的入伙与退伙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二）有限合伙企业订立合伙协议需要注意的事项

1. 有限合伙人的自由

（1）自我交易自由。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同业竞争自由。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份额出质自由。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对外转让自由。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2.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1) 行为能力权利。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

(2) 份额继承权利。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3) 利润约定权利。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即合伙协议可以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3. 有限合伙人事务执行禁止事项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要求在合伙协议中确定执行事务的报酬及报酬提取方式。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 (1)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 (2) 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3) 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4) 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5)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6) 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 (7)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 (8) 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案例 1-2 解析

第一，《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新合伙人入伙，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案例中提到“只有经过全体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的说法有误，应该是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第二，《合伙企业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案例中提到“仅以实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的说法有误，应该是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

事务：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所以乙公司入伙后，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有权查阅合伙企业的财务会计账簿。案例中“乙公司入伙后，有权查阅合伙企业的财务会计账簿”的说法有误。

第四，《合伙企业法》第七十一条规定，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所以案例中“乙公司入伙后，不得自营与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的说法有误。

训练任务

1. 训练目的

能够掌握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撰写，能够运用所学知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撰写最符合拟设立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从而达到法律风险防控的目的。

2. 训练内容

学生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根据给定的合伙协议模板，结合拟设立合伙企业的情况进行合伙协议的撰写。

3. 训练程序

- (1) 全班进行分组训练，每组 6～8 人。
- (2) 各小组进行讨论，并进行合伙人角色分配。
- (3) 各小组根据所学知识进行合伙协议的撰写。
- (4) 实训完成后，各小组进行汇报，最后由小组自评、观摩小组点评、教师综合点评。

点评重点

(1) 小组自评：小组在进行实训过程中所遇到的最大困难是什么？小组在实训过程中有无未解决的问题？

(2) 观摩小组点评：该小组搜集的实训内容有无瑕疵？该小组的表现在哪些方面值得学习？

4. 训练指引

各小组可通过搜索引擎检索各行政区域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或者公众号进行合伙协议模板的查询。

附表

普通合伙企业合伙协议范本

XXXXXXX 普通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

续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二条 本企业为普通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全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 本协议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第二章 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第五条 合伙企业名称：××××××

第六条 企业经营场所：××××××

第三章 合伙目的、合伙经营范围和合伙期限

第七条 合伙目的：××××××

第八条 合伙经营范围：××××××

合伙期限为××年。

第四章 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第九条 合伙人共××（两人以上）个，分别是：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住 所	证件类型及号码
××	××	××
××	××	××

第五章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第十条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承担责任方式	出资方式	评估方式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缴付期限
××	××	××		××		××	××
××	××	××		××		××	××

第六章 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第十一条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按如下方式分配：××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的亏损分担，按如下方式分担：××

第七章 合伙事务的执行

第十三条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续表

第十四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 × × × × × ×。

第十五条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 × × × × ×。

第十六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第十七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 × × ×。

第十八条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除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十九条 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第八章 入伙与退伙

第二十条 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 × × × ×

第二十二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 × × × ×

第二十三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 × × × ×

第二十四条 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 × × × × ×

第二十五条 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退伙人的财产份额。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

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第二十六条 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该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规定分担亏损。

第九章 争议解决办法

第二十七条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续表

第十章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二十八条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第二十九条 合伙企业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分配。

第三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

××××年×月×日

法条链接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任务二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登记及股权转让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已于2023年12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4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本法调整的范围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股东对公司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案例 1-3

甲、乙、丙拟设立一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在章程中约定如下：（1）甲、乙、丙不按照出资比例分配红利；（2）由董事会直接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事宜；（3）甲、乙、丙不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请结合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法律规定进行法律风险防控。

公司的设立是指发起人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为组建公司并取得法人资格而必须采取和完成的法律行为。公司设立分为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发起设立是指公司的全部股份均由发起人自行认购而设立公司的方式；募集设立是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发起人认购的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35%），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只能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股份有限公司可发起设立也可募集设立。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条件

1. 有限责任公司由一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1）股东和发起人。这里需要区分股东和发起人的概念。发起人是指为设立公司而签署公司章程、向公司认购出资或者股份并履行公司设立职责的人。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国家均可以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公司成立后，发起人必然成为公司股东。股东既包括参与公司设立的发起人，也包括公司成立后通过受让股权或增资取得股权的股东。发起人一定是股东，股东不一定是发起人。

（2）发起人责任。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可以签订设立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东为设立公司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公司未成立的，其法律后果由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承受；设立时的股东为二人以上的，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设立时的股东为设立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第三人有权选择请求公司或者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承担。设立时的股东因履行公司设立职责造成他人损害的，公司或者无过错的股东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的股东追偿。

2.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缴的出资额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能用

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3.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 公司名称和住所；
- (2) 公司经营范围；
- (3) 公司注册资本；
- (4)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5) 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日期；
- (6)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7)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
- (8) 股东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或者盖章。

4. 有公司名称

依照《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依照《公司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5. 有公司的住所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二)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登记事项及登记规范

1. 公司设立的登记事项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司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的姓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将前款规定的公司登记事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发给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公司信息公示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下列事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权、股份变更信息；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注销等信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3. 公司备案事项

公司备案事项包括以下内容：章程，经营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公司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公司、合伙企业等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上述备案事项由登记机关在设立登记时一并进行信息采集。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制度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另行制定。

4. 申请办理公司设立登记的材料

- (1) 申请书。
- (2) 申请人主体资格文件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 (3)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相关文件。
- (4) 公司章程。

申请办理公司设立登记，还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和自然人身份证明。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还应当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还应当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或者注册文件。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属于非货币财产的，还应当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5. 公司设立登记的具体操作流程

根据上述登记事项及提交材料，在实践中，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登记与合伙企业的设立登记基本一致，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 拟定公司的名称并进行自主申报。如前述合伙企业名称的拟定基本一致，公司名称一般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组成并依次排列。

组织形式，依照《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依照《公司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例如，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由申请人依法自主申报。以成都市开办公司为例，登录“一窗通”网上进行办理，选择“我要开办企业”跳转到业务办理选择页面。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操作。“我没有名称，我要直接开办企业”是针对企业还未申请名称的情况直接设立登记的业务办理入口，“我已有名称，我要开办企业”是针对企业已经事前申请过企业名称的情况用已有名称进行设立登记的业务办理入口，“我没有名称，我要申报名称”是针对企业仅想要申报名称的业务办理入口，“我要开办分支机构”是针对企业要设立分支机构的业务办理入口。

(2) 设立登记信息填报。一般情况下，第一次开办企业选择“我没有名称，我要直接开办企业”。根据提示填写企业名称的“四段式”内容，申请人确定拟申请名称，选择登记机关，填报须知的内容是相关申报注意事项，企业申请人仔细阅读填报须知后，

系统会进行名称查重，查重通过后方可进行下一步。

申请人根据系统提示依次填写资料。首先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信息会根据申请人的账号信息自动带入。申请人需要手动填写拟设立企业信息、经营范围、企业联络员信息、党建信息。完成上述信息的填写后，填写注册资本，根据企业类型填写企业股东的信息，单击添加股东，填写信息。申报人填写股东出资信息，包括股东类型、姓名、证件及认缴信息等。申报人填写主要人员信息，包括董事、监事、经理等，并且法定代表人应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在添加时选择法人标志。另外，监事不得担任其他职务，包括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填报税务信息、财务负责人及开户行信息，监事不能同时担任财务负责人，开户行信息不是必填项，可以不填。全部材料完成后会生成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3）公安信息填报。申请人可以选择不制作印章，直接跳过此环节，如果申请人今后有制章需求，可以自行到各印章制作企业申请。印章制作单位申请人可自行选择，至少选择一个印章制作，印章经办人从系统自动获取该企业经办人的信息。如果选择了制作印章，下一步进入采集公安图像信息界面，此环节经办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自动获取前述环节中已上传过的经办人、法人证件照片，不用申请人再次上传，若前述环节的经办人、法人证件照片有所修改，这里的照片需要申请人重新上传。

（4）税务信息填报。申请领用发票信息，需要输入办税员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此项可以选择不采集；选择不采集的，请申请人后续自行到税务窗口进行申请。

（5）社保信息填报。社保信息采集，输入单位地址等信息，社保人员信息可以选择新增社保人员信息。此环节可以跳过。选择不采集的，请申请人自行到社保窗口申请。

（6）公积金信息填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填写经办人信息、公积金缴存信息等，此环节可以跳过。选择不采集的，请申请人自行到公积金窗口申请。

最后系统会自动生成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企业信用承诺书、前置许可等文件，待申请人签字后，后续跟踪进度。公司章程可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自行制作。

（三）有限责任公司订立公司章程的注意事项

1. 公司的经营范围

（1）公司经营范围自治。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2）公司经营范围的效力。对内效力：公司章程载明的经营范围对公司内部各机关的决策权限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作用。若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擅自超越章程载明且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并给公司造成巨大损失，公司有权追究经营管理人员的相关责任。对外效力：若公司超越经营范围开展业务，对外签订的合同并非当然无效。第三人不能仅以其与公司签订的

合同超越了该公司的经营范围而主张合同无效，公司也不能仅以该事由主张合同无效。

2. 公司的注册资本

公司的注册资本是指股东认缴出资的总和，是营业执照的记载事项、公司登记事项。不能反映公司当下的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公司的实收资本是股东实际缴纳的出资总额，小于等于注册资本，并非营业执照记载事项。公司的总资产 = 负债 + 所有者权益（股东出资 + 公司经营所得，也称为净资产），是某个时点公司可支配财产状况的反映。

公司以全部财产作为偿债基础。

3. 股东出资制度

（1）出资形式。股东可以货币出资，也可以非货币财产出资。

第一，货币出资。股东以货币出资，应当将货币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货币来源无限制，以贪污、受贿、侵占、挪用等违法犯罪所得的货币出资，出资有效。出资后取得股权，对违法犯罪行为予以追究、处罚时应当采取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处置其股权。

第二，非货币财产出资。

① 总体要求：股东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出资，可以用货币估价，也可以用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② 评估作价。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对于未评估作价的，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人民法院应当委托具有合法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该财产评估作价；评估确定的价值显著低于所认缴出资额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出资人以不享有处分权的财产出资，当事人之间对于出资行为效力产生争议的，以“善意取得”规则予以认定。

③ 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财产出资。已经交付公司使用但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应当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出资人自其实际交付财产给公司使用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已经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但未交付给公司使用的，应当向公司交付，但在实际交付之前，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

④ 土地使用权出资。公司、其他股东或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法院应当责令其在合理期间内办理土地变更手续，逾期未办理的，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其他股东或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法院应当责令其在合理期间内解除权利负担；逾期未解除的，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⑤ 股权出资。出资的股权由出资人合法持有并可以依法转让，确保出资的股权无权利瑕疵或者权利负担，出资人已履行关于股权转让的法定手续，并且出资的股权已依法进行了价值评估。

⑥ 债权出资。股东以债权出资，本质上是债权让与（将其持有的债权转让给新设立的公司）。例如，甲对乙享有 100 万元的合法债权，以该债权出资设立 A 公司。

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2）出资方式。出资方式规定的是股东如何履行出资义务的问题。2023年《公司法》修订前，对公司的注册资本采取极为宽松的认缴资本制，此次修订对于股东的出资期限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最低注册资本方面，原则上，无最低注册资本要求。但是，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上市公司，有最低注册资本要求。

出资期限方面，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实缴注册资本，即股东应当一次性缴纳全部出资。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司或者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

验资方面，无法定的验资要求，但是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验资。

4. 股东资格与股东权利义务

股东是指向公司出资、持有公司股权/股份、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的主体。股东是对《公司法》上的出资人的特别称谓。《公司法》对股东并无行为能力的要求，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均可成为公司股东。

（1）股东资格证明。具体包括：

出资证明书。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下列事项：公司名称；公司成立日期；公司注册资本；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出资证明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由公司盖章。出资证明书只记载该股东出资的相关信息，并不体现其他股东的出资情况。

股东名册。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出资证明书编号；取得和丧失股东资格的日期。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

登记：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公司登记机关记载的股东信息与股东名册不一致时，在公司内部，以股东名册为准；在公司外部，以登记信息为准。

（2）股东权利。《公司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股东对公司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具体而言，股东权利包括以下十二个方面：

第一，发给股票或其他股权证明请求权。

第二，股权/股份转让权。

第三，股息红利分配请求权，即资产收益权。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

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新股优先认购权（仅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无此权利，但是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五，公司剩余财产分配权。

第六，股东会临时召集请求权，特殊情况下自行召集权和主持权。

第七，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即参与重大决策权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第八，对公司财务的监督检查权。

第九，知情权，对公司相关文件（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查阅、复制的权利。对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的查阅权。

第十，权利损害救济权，提起股东代表诉讼权。

第十一，公司重整申请权。

第十二，对公司经营的建议与质询权。

（3）股东义务。作为公司股东，应当根据出资协议、公司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义务。这些义务主要如下：

第一，出资义务，是股东最主要的义务。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抽逃全部出资，公司可经法定程序剥夺其股东资格。

第二，参加股东会会议的义务。

第三，不干涉公司正常经营的义务。股东只能通过股东会行使表决权，对股东会职权范围内事项进行决议，不得干涉董事会、经理、监事会的正常工作。

第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的义务。

第五，不得滥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出资额、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六，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5.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其中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日常经营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其并非公司的常设机构，股东会以会议形式存在，只有在召开股东会会议时，股东会才作为公司机关存在，在其他时间，股东们并不集中在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三者关系为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和监事会之间无隶属关系。

（1）股东会职权。具体包括：

第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第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第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第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第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第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第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第八，修改公司章程；
- 第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职权。具体包括：

- 第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第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第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第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第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第六，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第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第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第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第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监事会的职权。具体包括：

- 第一，检查公司财务；
- 第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第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第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第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第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 股东会的召集、主持和决议。股东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召集主持主体方面：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

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通知时间方面：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东会表决规则方面：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特殊情况，由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般事项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5）董事会制度。具体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第一，人数方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三人以上，其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除依法设监事会并有公司职工代表外，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该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第二，负责人和组成方面。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三，任期方面。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四，会议的召集和主持方面。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五，议事方式方面。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公司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6）监事会制度。具体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第一，人数方面。监事会成员为三人以上。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

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也可以不设监事。

第二，负责人和组成方面。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任期方面。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四，会议召集和主持方面。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五，议事方式方面。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公司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表决，应当一人一票。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7）经理。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属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理可以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8）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公司章程或者法人权力机构对法定代表人代表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法人承担民事责任。法人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

关于章程撰写涉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清算等事项，请参照《公司法》相关规定进行撰写。



案例 1-3 解析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利润的除外。《公司法》第六十七条规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公司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所以案例中的章程约定经审查均符合法律规定。

训练任务

1. 训练目的

能够掌握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条件、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事项和登记规范，能够运用所学知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撰写。

2. 训练内容

模拟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撰写：学生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撰写拟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章程。

3. 训练程序

- (1) 全班进行分组训练，每组 6～8 人。
- (2) 各小组进行讨论，并进行股东角色分配。
- (3) 各小组根据所学知识撰写拟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章程。
- (4) 实训完成后，各小组进行汇报，最后由小组自评、观摩小组点评、教师综合点评。

点评重点

(1) 小组自评：小组在进行实训过程中所遇到的最大困难是什么？小组在实训过程中有无未解决的问题？

(2) 观摩小组点评：该小组撰写的公司章程有无瑕疵？该小组的表现在哪些方面值得学习？

4. 训练指引

各小组可通过搜索引擎检索各行政区域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或者公众号进行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样式的搜集。

附表

公司章程范本

______ 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三条 公司由股东出资设立。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四条 公司名称：_____。(以下简称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_____。

续表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六条 经营范围：_____（以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的姓名（名称）

出资额、出资日期、出资方式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_____ 万元。

公司投资总额为 _____ 万元。

第八条 股东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日期

第九条 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 _____。_____ 应载明公司名称、公司成立日期、公司注册资本、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_____ 由 _____ 签名，并由 _____ 盖章。

第十条 公司应当置备 _____，记载下列事项：_____。

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由 _____ 组成，为公司的 _____ 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公司章程；
- （九）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股东会议事规则及表决程序

（一）股东以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 _____ 股东通过。对于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 _____ 股东通过。

（二）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续表

(三)对本条第一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议,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__人,非职工董事由代表公司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同意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任期____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____人,由董事会____董事选举产生。

第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六)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其他职权。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____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____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____人____票。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十六条 公司经理由____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根据____的授权行使职权。

第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____名监事组成,任期每届为____年,连选可以连任。非职工监事由代表公司____股东同意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____选举产生。

第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____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续表

(七) 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 _____ 通过。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 应当 _____ 人 _____ 票。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六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

第二十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 _____ 担任, 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七章 股东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营业期限: _____。

第二十二条 公司设立时章程经 _____ 生效。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应当经 _____ 股东通过后, 由 _____ 签字确认。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未规定的其他事项, 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全体股东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条链接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五)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六)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案例 1-4

以下是甲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权转让的约定: (1) 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因继承发生变化时, 其他股东可依据《公司法》规定行使优先购买权; (2)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经过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请进行法律风险的防控。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具有可转让性, 股东可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 这样便退出了

公司；也可进行部分转让，减少持有的股权数量。根据股权转让的原因，将股权转让分为下列几种情况。

（一）对内转让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二）对外转让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可以规定，股权的内部转让需要一定比例的其他股东同意，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对外转让股权时，也可以规定比“其他股东过半数”更为严格的条件，但章程不得规定“禁止股权转让”，该类约定是无效的。

（三）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强制执行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程序转让股东的股权时，应当通知公司及全体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自人民法院通知之日起满二十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继承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因继承发生变化时，其他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公司，请求变更股东名册；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请求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拒绝或者在合理期限内不予答复的，转让人、受让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权转让的，受让人自记载于股东名册时起可以向公司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依照《公司法》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对公司章程的该项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



案例 1-4 解析

并非所有的继承股权均不能主张优先购买权，如果公司章程许可或者股东一致同意也可以主张。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目前《公司法》的规定并未有其他股东的同意权规则的限制，但公司章程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所以案例中的章程约定合法。

训练任务

1. 训练目的

能够掌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规则，能够运用所学知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股权转让协议的撰写。

2. 训练内容

模拟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撰写。

3. 训练程序

- (1) 全班进行分组训练，每组 6～8 人。
- (2) 各小组进行讨论，并进行角色分配。
- (3) 各小组根据所学知识撰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 (4) 实训完成后，各小组进行汇报，最后由小组自评、观摩小组点评、教师综合点评。

点评重点

(1) 小组自评：小组在进行实训过程中所遇到的最大困难是什么？小组在实训过程中有无未解决的问题？

(2) 观摩小组点评：该小组撰写的股权转让协议有无瑕疵？该小组的表现在哪些方面值得学习？

4. 训练指引

各小组可通过搜索引擎检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样式。

附表

股权转让协议书范本

股权转让协议书

协议书编号：XX2023020X

甲方（转让人）：××，（以下统称“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受让人）：××，（以下统称“乙方”）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鉴于××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 法定代表人：××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注册地址：××

续表

4. 公司类型：××

5. 注册资本：×× 万元

6.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名称 / 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元）
× ×	× ×	× ×	× ×

第二条 股权转让

1. 甲方同意将其在目标公司所持的股权，即目标公司 ×× 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甲方已经足额出资。

2. 甲方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的规定，就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已依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批准或授权程序。

3. 乙方依本协议的约定受让甲方所拥有的转让标的事项，已依法和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批准或授权程序。

4. 协议生效之后，甲方转让给乙方的股权及相应的股东权利义务全部转移给乙方，甲方不再享有转让部分股权对应的权利义务。

第三条 股权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对公司的债权债务情况进行核算，对公司所有财务及经营情况知悉，乙方以人民币【××】元价格受让目标公司 ×× 股权。

第四条 甲方声明与保证

1. 甲方系依据中国法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 甲方为本合同第一条所转让股权的所有权人。

3. 甲方所转让给受让方的标的股权是合法拥有的股权，转让方拥有完全的处置权；转让方保证与担保上述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方的追索。

4. 股权转让日之前，目标公司已按照国家税务政策法规据实申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按时进行纳税申报、缴清应纳税款，未曾发生过虚开、买卖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违反增值税政策法规之事实。

5. 股权转让日之前，目标公司没有已经发生但尚未宣判的诉讼，没有已经宣判但尚未执行 / 正在执行的未了诉讼，也没有将要发生的潜在诉讼，没有未结清的税务处罚或税务欠款。

6. 股权转让日之前目标公司所有债务（包括已在账簿记录的债务和在账簿记录的担保、抵押、质押等或有债务）均妥善处理完毕，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不会遭致股权转让日之前任何债务单位 / 个人的追索诉讼。

7. 股权转让日之前目标公司所有已开出的支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均已全部兑付，股权转让日后目标公司不会收到转让日前开出的要求兑付的支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续表

8. 股权转让日之前，目标公司已与所有员工结清劳务报酬/工资及社保（五险一金）关系。股权转让日后，目标公司不会遭致以前员工的劳动纠纷、报酬纠纷和社保处罚。

第五条 乙方声明与保证

1. 乙方保证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了解目标公司出资、债权债务、劳工等公司运营全部情况，确认甲方已全部实际缴纳注册资本。
2. 乙方拥有全部权力订立本协议，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或限制。

第六条 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的负担

双方同意办理与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手续所产生的有关费用，包括税费等由甲、乙双方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第七条 有关股东权利义务包括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承受

股权转让日之前目标公司实际存在或潜在的债权债务由转让方享有和承担。如转让后因标的股权转让前实际存在的债务或潜在的债务引发的诉讼而导致受让方损失，由转让方就标的股权对应责任进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调查费。

第八条 营业执照商事变更登记

1.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尽一切努力依法办理或配合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报批、登记、过户手续，并一次性替换本合同生效前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转让方保证目标公司全部证件正本（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以及各类资质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等）及全部印章、公司文件正本（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租赁合同、验资报告以及历年的审计报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纳税申报表、空白支票、空白发票等）齐全且真实有效，在办理变更当日交付给受让方，由受让方开具收条给转让方。变更所产生的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由双方依法承担。
2.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供第八条第一款中变更登记所需的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任命新股东、变更公司章程、乙方对外投资的、公司性质变更的股东会决议、变更后的股东名册、其他变更登记文书等），配合甲方完成第八条第一款的变更登记事项。

第九条 协议书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甲、乙双方需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1. 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另一方的经济利益，使协议履行成为不必要。
2. 协议中约定的其他变更或解除协议的情况出现。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甲、乙方无故提出终止本协议、不配合办理变更登记、不按约定承担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未履行本协议导致和解协议不能得到履行、就其保证与声明部分存在虚假情况的，需 ××。

续表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第三人泄漏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相关信息,也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相关材料泄漏给任何第三方。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除外。
2. 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论本协议是否签署、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本条款均有效。

第十二条 通知送达

1. 双方联络方式以第十二条第四、五款载明的电话、电子邮箱、联系地址为准,双方必须保证提供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联络方式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2. 本协议下的通知(函件),除另有规定外均须以书面通知方式进行。可采用传真、邮寄、面交、留置方式送达本合同内所列传真号及联系地址(或者变更后的传真号及联系地址)。如以电子邮箱送达,以××时间为送达时间;如以邮寄方式送达,以××时间为送达时间;如以面交方式送达,以××时间为送达时间;如以留置方式送达,以××时间为送达时间。双方认可上述送达行为的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约定的地址、联系人亦为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实际签收之日或邮件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4. 甲方联系方式:
 - (1) 电话:×××
 - (2) 邮寄地址:××
5. 乙方联系方式:
 - (1) 电话:××
 - (2) 电子邮箱:××
 - (3) 邮寄地址:××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条款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出现争议,双方应当先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提起仲裁。

第十四条 生效条款及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与工商登记版本不相符的部分,具体履行事宜仍以本协议为准。

(以下为签署页,无协议正文)

转让方(甲方):

(签字):

受让方(乙方):××××××××××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签订地:××

法条链接

《公司法》第八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